

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新平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文艺创作、演出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二、立项依据

“彩云奖”比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1号)、《玉溪市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玉政发〔2018〕27号)精神、《中共新平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17〕(45)》指示精神,我单位积极响应并筹备组织,力争寻求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用艺术创作的形式响应相关政策。

文化惠民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0年-2024年深入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活动的通知》(云文旅通〔2020〕19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分解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5号)要求,新平全县扎实开展2022年度“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活动,积极筹措安排相关事宜,确保全年度文化惠民演出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加强对新平县的宣传，更好的传播推广花腰傣文化品牌，深入挖掘本土传统文化提供契机，新平县群众文化工作队积极参与各项赛事，争取演出机会，为加强对外交流而努力，同时积极开展文化惠民相关活动，为广大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保障。2022年，新平县群众文化工作队将通过文艺创作、演出补助经费实施方案，从提高花腰傣文化品牌影响力促进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及文化惠民下乡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两方面着手，创作一个可冲击奖项的民族特色舞蹈作品，参加2022年举办的“彩云奖”，为更好传播推广花腰傣文化品牌作出贡献，同时积极主动下基层，进行文化惠民演出，预计全年演出70场，其中12个乡镇共24场，切实将更多惠民福利送到群众身边去。两个项目资金50000元（伍万元整）。

“彩云奖”比赛将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可以顺利实施，项目主要负责人：

队长：封黎维 新平县群众文化工作队队长

副队长：冯萍 新平县群众文化工作队副队长

文化惠民演出主要负责人：

组长：蒋成永 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何永进 新平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员：封黎维（群众文化工作队队长）、冯萍（群众文化工作队副队长）、张金涛（群众文化工作队副队长）

职责：组长负责统筹布局、综合协调等工作；副组长负责项目创作进程的监督管理；队长将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的整体把控、组织、协调及管理；副队长将配合队长进行相关工作的管理及对演员的管控，各司其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完成。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彩云奖”比赛具体实施内容为：

创作一台可以冲击奖项的文艺作品，计划在 2022 年一季度组织人员分别深入不同地区进行深度走访，1 月组织编导及主要人员到多地基层深入挖掘关于民族地方特色小调，收集可用、具有特色且具有传承意义的音乐素材；2 月、3 月组织编导及主要创作人员深入多地基层，实地走访不同的地区，参与各地方的活动，了解本地民间艺术形式的构成，深挖各地区有意义、有特色的故事，通过演出形式的呈现，各个作品背后的故事内涵的了解，整合整理一批具有感染性的舞蹈素材，深入了解，确定素材，反复讨论如何以更生动的形式将这些舞蹈素材创新运用，以达到预期效果。在第二季度，将对项目的各项工作实施的更为具体，如 4 月，从基层收集到的各项音乐、舞蹈素材资料通过筛选，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素材进行整合，定下“彩云奖”参赛项目的主基调，完成作品的框架，完成作品剧本，编导及主创人员集思广益，对作品的剧本进行修改及作品样品基础编创，并且对

于作品音乐进行创作，确保后续工作更好的开展；5月完成作品，反复排练，确定每一个动作理解到位、熟记于心，同时对于作品的服装、道具进行定稿，切实符合作品定位，以期达到在作品内涵及视觉效果同时让人惊艳的效果；6月，作品大致完成，将聘请业内资深专家来我单位对作品进行评估，修改完善作品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深入加工，反复打磨排练，确定作品以最完美的状态呈现；7月，经过反复打磨排练将邀请市县级领导莅临，对作品进行检阅，同时收集观看作品的感受反馈及意见建议，并对作品进行修改，确定最终作品版本。

2. 文化惠民演出实施具体内容为：

文化惠民演出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演出乡镇为：戛洒镇、桂山街道、平甸乡、古城街道、扬武镇、新化乡，第二阶段：演出乡镇为：老厂乡、水塘镇、漠沙镇、建兴乡、平掌乡、者竜。

全年不定期举行公益演出。

车辆安排：

1. 流动舞台车 1 辆；
2. 40 座大巴车 1 辆；

六、资金安排情况

“彩云奖”比赛创作总投资 3 万元，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节目类型：花腰傣民族舞蹈

节目时长：5 分钟

演员人数：20 人

经费预算：

音乐：3 万元

文化惠民演出创作总投资 2 万元，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计划下乡演出 24 场，

舞台车聘请专业司机：0.3 万元

下乡演员固定班车：1.5 万元

舞台车底幕及横标费用：0.2 万元

两项资金投入共计：5 万元（伍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彩云奖”比赛将于 1 月正式开始创作，同时对演员进行选拔、服装道具音乐进行制作，到 7 月完成比赛（具体比赛时间以下发比赛文件时间为准）

惠民演出将创作以宣传党的各方政策会议精神、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节目。全年演出节目新创作占比不低于 60%，观看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0%。全年演出任务 70 场，每场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 60 分钟，观众不少于 100 人。（全年不定期举行公益演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参加 2022 年群众文化大家乐“彩云奖”比赛，利用此次机会，充分发挥地方民族特色的作用，组织群众文艺专题栏目，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提供展示平台。不断提高群众文艺品牌活动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的影响力，推动我县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广泛有效传播。深入挖掘和提炼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有益思想和艺术价值，对优秀传统民间音乐、舞蹈、戏剧、

曲艺作品等进行改编和艺术提升，并注入新的时代精神和创作元素。实施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移植改编计划，推出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发展文艺创作，打造民族文化品牌，出精品，出人才，积极开展业务交流活动。积极配合县委政府开展对外宣传和参与各种文艺比赛活动。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扩大新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探索文化与旅游发展相结合的新路子、开发演艺市场和文化产业项目，争取文艺精品向文化产品转化，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带动县域经济增长。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强化组织，明确职责，坚持“深入基层、扎根民心”，践行新时代文化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一批文艺节目，“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族团结示范县”“法制宣传”等题材鲜明、人民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建设发展成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将严格要求，制定相关规定，按要求执行：坚持导向正确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政治导向关、节目质量关，倡导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确保文艺节目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坚持公益性原则：“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是保障基层群众文化权益、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公益性活动。演出团体在政府补贴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坚持服务性原则：“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时根据各乡镇的自然条件合理安排演出场地和场次，有针对性地提供符合

当地群众需求的文艺节目，让广大群众真正受益。坚持全覆盖原则：“文化惠民”活动不集中在少数地区，“送戏下乡”要全面覆盖。